

公司代码：603039

公司简称：泛微网络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将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7,448,068.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341,203.92元。母公司以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91,341,203.92元为基数，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1,212,262,548.03元，减2023年现金股利38,708,823.45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64,894,928.50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0,603,0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544,25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58,058,82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9,354,411.73元(含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泛微网络	6030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琳	顾浩瀚

电话	021-68869298-6109	021-68869298-20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 泛微软件园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 泛微软件园
电子信箱	jolin.zhou@weaver.com.cn	haohan.gu@weav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572,771,101.62	3,903,597,354.40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9,386,742.71	2,079,487,083.62	-3.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885,677,371.42	905,235,858.64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48,068.37	38,579,511.42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2,186,340.04	22,092,710.71	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8,009.56	-53,778,506.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30	2.00	增加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9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9	0.15	2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韦利东	境内自然人	32.95	85,865,419	0	无	0
韦锦坤	境内自然人	18.82	49,047,265	0	无	0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2,737,785	0	无	0
戴思元	境内自然人	4.89	12,730,918	0	无	0
季学庆	境内自然人	1.71	4,464,495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4,383,855	0	无	0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3	4,237,11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6	3,802,476	0	无	0
上海影才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	3,492,358	0	无	0
上海双创宝励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	2,764,6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韦锦坤与韦利东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